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家榕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ummer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309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影本(共2個電子檔)(0309575A00\_ATTCH1.pdf、030957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比照銓敘部1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09-06  
14:22:54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